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自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定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本次因應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定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將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擬具「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配合修正相關法條文字，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八條）

二、現行條文「本法修正施行」係指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

三、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